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盧紀鏡會計師

相 對 人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陽禧

代 理 人 李飛杰
蔡岳龍律師
黃立心律師
郭桓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盧紀鏡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
一一〇年度司字第四十七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絃瑞科技股份有限
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
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
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而依民法
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
委任契約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帳務資料均已被檢調機關查扣，致
相對人無法提供與受檢查項目有關帳冊以供檢查，其無法繼
續本件檢查工作，爰辭任本件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以110年度司字第47號裁
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0年起迄
今清償債務情形，及相對人與第三人汐茂材料科技有限公

01 司、奇宏先進有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帳目，此經本院依職權
02 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已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
03 查人之意，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
04 止，且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即為已
05 足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
06 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
07 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許芝芸